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俊葳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767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76703A00_ATTCH2. pdf、0076703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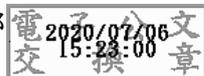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卑南族民族議會審定初鹿卑南語
語別名稱更名為「西群卑南語」(族名名稱：
piningaiyan Za Pinuyumayan imakazaya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91651號函轉
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6月20日原民教字第109003735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
安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人事室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